

東海大學 開放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系一覽表

	學院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開放學系	開放學系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	●
2.		外國語文學系	(僅上學期開放)	-
3.		歷史學系	●	●
4.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僅上學期開放)	●
5.		哲學系	●	●
6.	理學院	應用物理學系	●	●
7.		化學系-化學組	●	●
8.		化學系-化學生物組	●	
9.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	●	●
10.		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	
11.		應用數學系	●	●
12.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
13.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	●
14.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	●
15.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	●
16.		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創意組	●	
17.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組	●	
18.		電機工程學系	●	●
1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	●
2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21.		會計學系	●	●
22.		財務金融學系	●	●
23.		統計學系	●	●
24.		資訊管理學系	●	●
25.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一般經濟組	●	●
26.		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	●	●
27.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	●
28.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	●

	學院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開放學系	開放學系
29.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	-
30.		社會學系	●	-
31.		社會工作學系	(僅上學期開放)	-
32.	農學院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	●
33.		食品科學系	●	●
34.		餐旅管理學系	-	●
35.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
36.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	●
37.		音樂學系-絃樂組	-	●
38.		音樂學系-聲樂組	-	●
39.		音樂學系-管樂組	-	●
40.		音樂學系-作曲組	-	●
41.		音樂學系-擊樂組	-	●
42.		音樂學系-鍵盤鋼琴組	-	●
43.		音樂學系-鍵盤電子琴組	-	●
44.		建築學系	-	●
45.		工業設計學系	●	●
46.	景觀學系	●	-	
47.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	-
48.	國際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
49.		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

一、注意事項：

1. 開放名額本校生與跨校生合併計算。
2. 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之學系，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108 學年度「未開放」雙主修/輔系學系：工工系、社工系、運健學程)
3. 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未能修畢所屬學校原學系應修科目，但其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已達修畢資格者，不可認列其雙主修/輔系資格，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輔系相關證明。
4. 學生所屬學校原學系已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完成雙主修/輔系相關學分規定者，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
5. 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輔系學生修畢後，如欲報考國家證照考試，報考資格認定需依報考當年度

考選部相關規定辦理。

6. 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認列修畢學分數及課程，需審查通過後以雙主修/輔系學生身份選修之課程才可認列修畢學分數。且需依合作學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
7. 相關資料如有異動，依各學系公告資料為準。
8. 依據本校「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本校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申請修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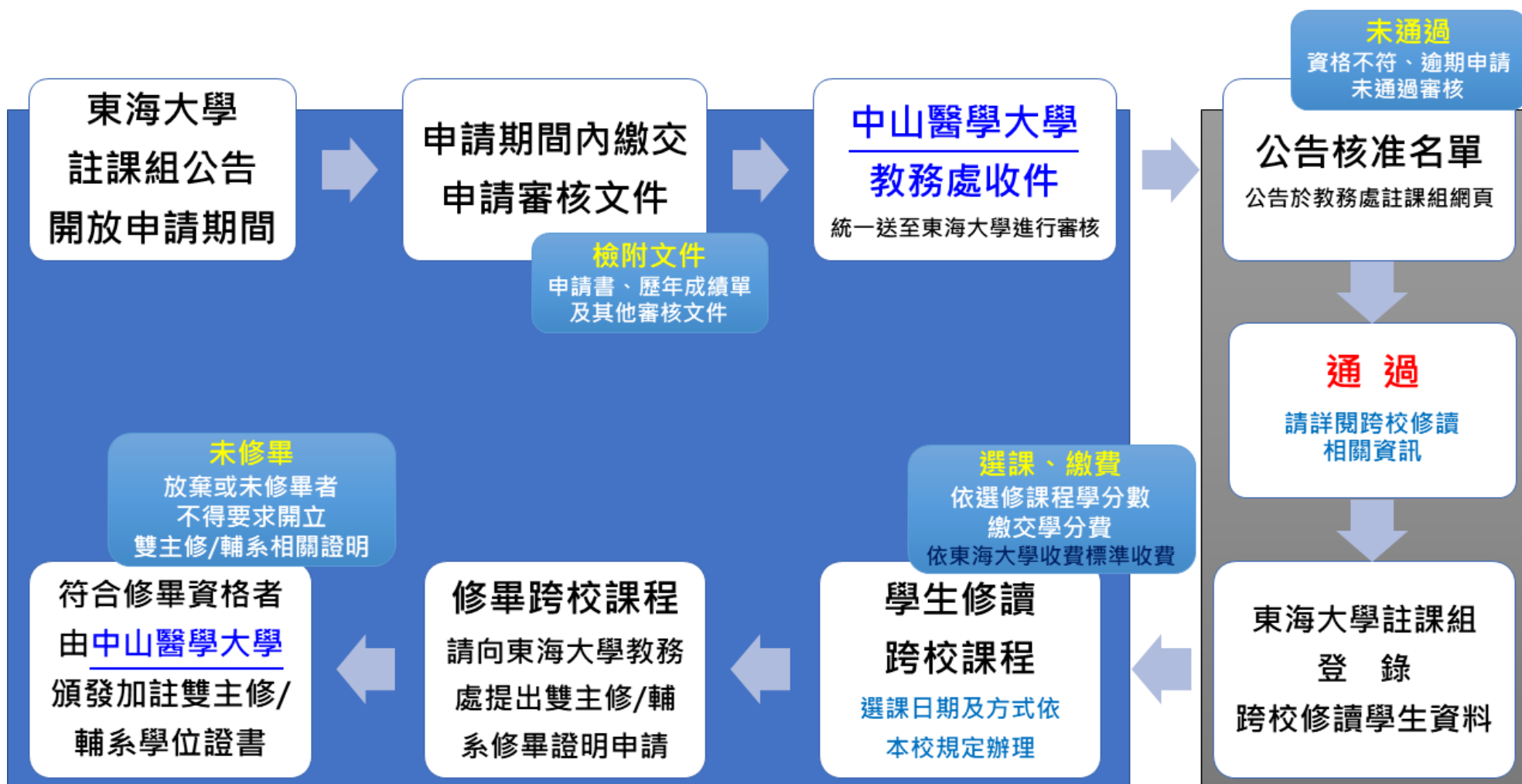
修習 跨校_東海大學 雙主修、輔系	
申請時間	109年2月5日前 依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請條件	1. 學生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輔系，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2. 申請資格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3.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開放名額	1. 由各學系依各學期情況自行訂定。 2. 開放名額本校生與跨校生合併計算。
審查資料	1.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其他：依本校各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提供審查文件。
審查結果公告	109年2月14日公告 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經核准後開始上課，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
選課方式	109年2月17~27日人工選課 填寫本校「跨校雙主修/輔系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同意簽章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
修讀費用	依照本校會計室公告之每學年各學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放棄修讀	應於原校原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資格。
學分修畢審核	學生修畢跨校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請填寫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各一份，於畢業當學期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畢審核。
學位授予	修畢跨校雙主修/輔系者，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製發加註申請修讀學校校名、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之學位證書。

三、開放學系、名額、學分數及申請標準：

請至本校跨領域學習平台（<http://ithu.tw/cross>）查詢。



四、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本校跨校雙主修/輔系流程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東海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流程